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4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沈基水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沈基水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沈基水先生、王寿凤女士、章伟女士、张晓健先生、刘海松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沈基水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晓健先生、后美萍女士、王寿凤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张晓健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锐先生、后美萍女士、吕月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李锐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锐先生、后美萍女士、范仪琴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李锐先生。

本届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 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寿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月珍女士、张悦女士、韦小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仪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4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卢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4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沈基水先生、王寿凤女士、吕月珍女士、范仪琴女士、刘海松先生、章伟女士;独立董事张晓健先生、李锐先生、后美萍女士,其中李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 分别为卢晓生先生和王会玉女士;卢晓生先生和王会玉女士与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中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延凤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沈基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基水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庆楼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沈基水先生、王寿凤女士、章伟女士、张晓健先生、刘海松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沈基水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晓健先生、后美萍女士、王寿凤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张晓健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锐先生、后美萍女士、吕月珍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李锐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锐先生、后美萍女士、范仪琴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李锐先生。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李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庆楼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卢晓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晓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庆楼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寿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月珍女士、张悦女士、韦小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范仪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王寿凤女士、吕月珍女士、范仪琴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庆楼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张悦女士、韦小五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庆楼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邮箱:TQL2009@sohu.com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张悦女士、韦小五女士简历

张悦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合肥安港大酒店质检部质检员;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楼层主管、酒店服务部经理、酒店副总经理、酒店总经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区域总经理、营运总监、餐饮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韦小五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绿水雅客生态酒店大堂经理兼副总监;合肥威尼斯水城餐饮部经理;安徽同庆楼餐饮发展有限公司酒店服务部经理、酒店总经理、区域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婚礼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7,715,925.72	500,756,572.96	1.39
营业利润	76,524,192.65	120,720,109.69	-36.61
利润总额	79,754,005.22	122,459,120.89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30,083.65	102,744,520.17	-3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48,032.21	99,251,386.06	-35.17
基本每股收益	0.44	1.11	-6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2.44	减少 8.3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76,999,335.18	2,117,186,753.13	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7,700,427.03	1,020,513,608.96	120.25
股本(万股)	17,235.40	9,221.00	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4	11.07	17.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混凝土产销量为 126.23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2.97%;实现营业收入 5.08 亿元,同比增长 1.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9 亿元,同比下降 3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64 亿元,同比下降 35.17%;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股,同比下降 60.36%。

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6.61%、34.87%、33.11%和 35.17%, 主要系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市场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滑导致净利润减少。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60.36%,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29.77 亿元, 较年初增长 4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2.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25%;每股净资产 13.04 元,较年初增长 17.80%。

报告期末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4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增长 120.25%,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3 月份到账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巴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7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 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4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86.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512.3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或 3.00%或 3.30%	80 或 150 或 16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或 3.00%或 3.30%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存款期限	179 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产品规模	10000 万人民币
认购期	202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1 月 28 日
观察日	2021 年 09 月 02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产品。

(三)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与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签订的 1 亿元结构性存款协议, 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产品期限为 179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77),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117,186,753.13	2,976,999,335.18
负债总额	1,096,673,144.17	729,298,90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513,608.96	2,247,700,4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4,282.56	-63,866,881.4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48,696,797.17 元,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36%。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2	协定存款	37,132.86	-	-	37,132.86
3	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72,132.86	-	-	72,132.8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132.8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3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132.8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867.14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3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之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拟以人民币 1,348,371,228.15 元的价格向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公司")34.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集装箱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前述评估报告结果需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乘以 34.99%为准,并需根据集装箱公司董事会在交割日前作出的、对集装箱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交割日前集装箱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亦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天津港股份与中远海运港口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8,875,866.88 元(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集装箱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855,032,486.08 元乘以 34.99%计算)。扣减根据集装箱公司对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中 34.99%股权对应的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101,165,643.35 元后,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应向天津港股份支付的调整后最终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47,710,223.53 元。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完成内外部审议批准程序且《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之日起生效。

此外,中远海运港口(天津)已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21]337 号),决定对中远海运港口(天津)收购集装箱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本次交易须待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被适当豁免后方可作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计划等事项, 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正式进入第 1 个行权期,有效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49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酒制造(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酒类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酒类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收入同比(%)	主要代表品牌
鹿龟酒系列	4,046.76	1,765.96	129.15	鹿龟酒
海王酒系列	3,971.33	3,353.39	18.43	海王酒
白酒系列	10,646.98	724.26	1,370.05	椰岛海酱、椰岛封坛酒、海口大曲、原浆酒等
其他酒系列	782.00	778.95	0.39	三椰春等
合 计	19,447.07	6,622.56	193.65	

二、酒类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收入同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直销(含团购)	7,881.09	1,265.78	522.63	764.16	346.87
批发代理	11,565.98	5,356.78	115.91	4,214.26	3,195.18
合 计	19,447.07	6,622.56	193.65	4,978.42	3,542.05

三、酒类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1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	收入同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华东地区	109.11	851.67	-87.19	28.82	439.22
华中地区	3,539.85	3,078.71	14.98	686.92	1,292.17
华北地区	556.33	186.08	198.97	277.72	86.98
华南地区	13,107.50	2,381.54	450.38	3,852.41	1,673.61
西南地区	368.82	21.47	1,617.84	97.57	10.50
其他地区	1,765.46	103.09	1,612.54	34.98	39.57
合 计	19,447.07	6,622.56	193.65	4,978.42	3,542.05

四、酒类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华东地区	139	3	2
华中地区	137	4	1
华北地区	108	1	2
华南地区	142	4	3
西南地区	23	0	0
其他地区	58	0	2
合 计	607	12	10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海南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椰岛	600238	ST 椰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鹏	蔡专
电话	089866532987	089866532987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 2 号
电子信箱	yedaohainan@163.com	yedaohainan@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6,400,925.21	1,179,595,601.94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168,870.49	555,274,890.95	2.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5,918,243.87	269,537,673.48	5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5,708.15	-40,072,0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1,370.95	-40,997,0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46,696.18	-18,470,16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7.85	增加 10.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14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4	93,410,473		冻结	93,410,473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2	76,296,332		无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9	12,504,459		无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	7,051,403		无	
邓亚平	境内自然人	1.24	5,538,871		质押	5,538,871
曲锋	境内自然人	1.23	5,517,004		质押	5,517,004
谢筱蕾	境内自然人	0.46	2,055,800		无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5	2,000,000		无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43	1,914,000		无	
顾爱华	境内自然人	0.42	1,876,4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君盛与国资公司无关联关系;邓亚平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曲锋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冯彪
变更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详见海南椰岛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042 号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宜府春酒业指定的四川宜府世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椰岛粮造(成都)酒业有限公司。椰岛成都粮造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椰岛酒业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宜府世家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21 年 3 月 17 日,椰岛酒业与衡湖缘酿酒签署发起人协议,双方共同发起设立椰岛粮造(衡水)酒业有限公司。椰岛衡水粮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椰岛酒业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衡湖缘酿酒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